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修改部分以加粗标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b>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p> |

|   |  |
|---|--|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
|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分</p>  |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b>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b></p>  |

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形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时,应全面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需要,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环境,以保证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当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视情形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工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股本规模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应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现金分红金额或红

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股数量、比例、折合每 10 股（或每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五）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和机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时，应通过合理渠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关于调整利润分

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配政策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六) 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因未满足前述第(三)款中规定的“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还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 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和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同比下降 30%以上。

|  |  |
|--|--|
|  |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li> <li>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li> <li>3、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进行详细的论证和原因说明。</li> </ol> <p>(六)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p> |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p>   |

|                    |   |
|--------------------|---|
| <p>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p>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